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706.4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5,256.40 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向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综合分析本行业生产经营实际、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九、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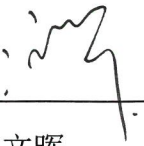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德理
郑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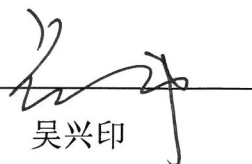
2019年 4 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谭文晖

2019年 4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兴印

2019年4月23日